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假設

編製預測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制、法規或規例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已另行披露者除外；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意外。

以下為董事所收的來自(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預測」一段內，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本所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香港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ii)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並已對之加以依賴。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梅浩彰
執行董事
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